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4-03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584,618.42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154,235,043.88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